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2145	青岛即墨市龙山街道办事处前北葛村西北侧有两家砖厂,排放大量粉尘、噪声,影响周边村民生活。	青岛市	大气、噪声	1.信访人反映的两家砖厂实际为同一企业,名称为即墨市仕美新型建材厂,该企业位于即墨市龙山街道办事处前北葛村西,主要从事生产页岩砖,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有地窑1座、蒸压釜5个、制砖流水线1条,年生产页岩砖300万块。因企业没有环保手续,现已停产、停电。2.经现场调查核实,该砖厂已于2017年6月份停产,目前正在按程序办理环评手续,料场已经覆盖,主要道路已经硬化,砖厂购置了洒水车不定期进行洒水,目前不存在排放大量粉尘、噪声问题,但前期正常生产期间会产生粉尘和噪声,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是	停产整治	对该企业实施停产整治,督促其尽快办理环保手续,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杜绝粉尘、噪声扰民行为。即墨市已要求龙山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处理。	
2	2147	济南市市中区顺德路阳光舜城小区最南侧蝎子山破山体修复工程项目存在噪声和扬尘污染问题。	济南市	生态、扬尘、噪声	1.来电反映山体部位为舜世路阳光舜城南端的蝎子山坡面,该处山坡面立陡,破损严重,存在崩塌地质灾害隐患。2013年4月,济南市国土资源局,济南市财政局联合发文(济国土资发[2013]95号)。该项目原计划采用爆破方式进行削坡,因土质村3户村民拆迁安置补偿不到位,长期阻挠施工,导致施工无法开展。蝎子山破山体治理项目预算投资750万,该项目设计工期200天,2017年6月开工,预计于2018年4月底前完工,2018年9月对其进行验收。设计方案包括削坡排险、山体壁架平台、建设挡土墙、种植土回填、绿化等治理措施。2.开工后,国土资源局中分局及施工监理单位每周至少1次,不定期到施工现场检查,主要检查施工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安全措施,防尘降噪措施情况以及施工进度。3.2017年7月,国土资源局中分局与舜耕街道办事处联合巡查发现,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油锤排险削坡过程中存在噪声、在机械排险削坡及车辆装卸外运渣地石过程中存在扬尘问题。	是	责令改正、其他	市中区政府责成舜耕街道办事处和国土资源局中分局进行处理。1.因施工单位在中午休息时间施工,居民反映施工噪音影响休息;施工过程中抑尘措施落实到位等原因,2017年7月,国土资源局中分局责成该项目停工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复工。2.国土资源局中分局要求施工单位加装喷雾抑尘设施,改进施工方式,在机械排险削坡及车辆装卸外运渣土石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并及时对裸露渣土进行覆盖。因无更合适的削坡降噪措施,采取错峰施工,避开居民休息时段,减少施工对周边群众的影响。3.舜耕街道办事处联合国土中分局,加强对该处施工工地巡查监管,避免产生扬尘和噪声污染。	
3	2149	淄博市张店区公园北路与丰宁路交界的曦园小区,天乙村食堂楼顶的冷却塔噪声扰民。	淄博市	油烟、噪声	所反映冷却塔位于天乙村办公楼楼顶,为中央空调冷却塔,运行中有噪音产生。	是	责令改正	1.责成天乙村将冷疑塔运行时间由全天运行调整为8时—19时运行,避免夜间噪音扰民。2.责令安装隔音设备。	
4	2150	烟台龙口市新嘉街道龙新小区,2号楼与3号楼之间的垃圾箱属违建建筑,堆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恶臭扰民。要求拆除并绿化。	烟台市	垃圾、其他	1.该垃圾箱建于2011年7月,与两侧居民楼距离约5米,占地面积20平方米,原为生活垃圾埋地式垃圾箱,同年8月因周边业主反对而废弃,并用泥土填平。此后,为方便业主装修,开发商将此处定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属违章建筑。由于后期管理不到位,混入部分生活垃圾。2.8月29日现场检查时,垃圾箱外围较为整洁,里面堆放有少量建筑和生活垃圾,现场有异味。	是	责令改正	8月30日,新嘉街道组织人员对该垃圾箱进行拆除,对原有硬化地面进行铲除,目前已全部拆除完毕,并播撒草种进行了绿化。	
5	2151	潍坊市奎文区虞河路樱前街南500米路西的听佳艺印刷厂,宝通街与文化南路南400米路西的潍坊三和印刷厂(又名大东在线印刷),宝通街与文化南路交会东南方向的潍坊翔远印刷,均无环保手续。	潍坊市	其他	1.听佳艺印刷厂全称潍坊听佳艺印刷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未生产。2.三和印刷厂全称潍坊大东在线印刷有限公司,2017年2月24日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已提报验收材料,进入验收程序。3.潍坊翔远印刷包装有限公司,2017年8月18日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在进行调试生产。	是	停产整治	1.已责令潍坊听佳艺印刷有限公司停止生产,对生产设备断电并贴封条,要求在2017年9月30日前拆迁。2.要求潍坊大东在线印刷有限公司和潍坊翔远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尽快完善验收手续。	
6	2153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4号山东壹贰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私设暗管,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粉尘污染严重。	烟台市	水、大气、其他	山东壹贰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腻子粉、石膏粉、纤维素等加工生产。有环保审批手续,未验收。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车间外侧建设有6座料仓罐,其中5座粉尘收集设施不完善;厂区西南角是纤维素加工生产车间,车间内有搅拌机、原料仓等设备,现场粉尘堆积较多。该企业生产工艺为原料混合搅拌后装袋(罐)成品,生产过程中有粉尘排放,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厂区内只有一条污水管道,厂区内的生活污水和雨水经该管道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全面检查未发现私设暗管排放污水的情况。经烟台同济检测有限公司对污水管道内水质监测,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是	责令改正、停产整治	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粉尘污染问题,环保部门责令企业:(1)停止生产至完成建设项目环评验收;(2)停止使用料仓罐,限期完成料仓罐粉尘收集处理改造工程。目前企业已停止生产,并开始着手对搅拌机粉尘收集处理改造工程。	
7	2154	青岛即墨市嵩山二路与长江二路交会的永合花园小区西门往南有多家餐饮店,露天烧烤,油烟扰民。	青岛市	油烟、垃圾、其他	1.信访人反映的是即墨市嵩山二路与长江二路交会的永合花园小区西门往南区域,共有面馆、烤肉店和快餐店等各类餐饮经营户14家。2.经现场调查,该区域的14家餐饮业户有5家产生油烟但未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3家进行露天烧烤,6家不产生油烟。	是	停产整治	1.责令5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馆停业整顿,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经营。2.责令占用人行道进行露天烧烤的3家餐饮企业,立即拆除占道经营的设施,清理被油渍油污的路面,严禁露天烧烤。	
8	2155	济宁市高新区接贾路1号瓷矿集团化工机械厂,夜间X光射线强度超标。	济宁市	其他	1.瓷矿集团济宁化工机械厂位于济宁高新区接贾路1号。企业X射线探伤机应用项目环评于2013年1月通过山东省环保厅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于2013年2月由山东省环保厅下发。2.经现场调查,企业建立了射线装置操作规程、岗位职责、人员培训、台账管理等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紧急停机按钮、门机连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有效;配备了个人剂量报警仪及铅衣、手套等防护用品;每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辐射水平进行监测。3.针对群众反映该企业夜间X光射线强度超标问题,高新区委托山东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昼间、夜间两次对企业探伤机开机后探伤室周围环境进行检测。经检测,瓷矿集团济宁化工机械厂X射线探伤机应用项目探伤室周围的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检测结果:昼间72.9-104.7nGy/h之间,夜间68.0-104.1nGy/h之间,均处于济宁市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范围内,远低于《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卫生防护标准》2.5μGy/h的标准限值。	否			
9	2156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与转山交会的云龙山农家宴,属于违建,破坏山体。向12345反映过,一直没有解决。	济南市	生态	1.云龙山农家宴房产为济南英月商贸有限公司所有,该公司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历下国用[2002]字第0100325号)和《房屋所有权证》(济房房字第7130086号),不属于违建。2.经区国土分局现场确认,该处建筑不存在破坏山体问题。3.经查询热线工单记录,共接到反映该问题的工单6件,均已进行回复。	否			
10	2157	烟台栖霞市桃村镇西瓦屋村王某某在院里养羊,有异味;村前河里垃圾堆积,前期应付性的清理了部分河段的垃圾;桃村镇店西庄村大型养猪场,污水直排河流。	烟台市	大气、水、垃圾	1.栖霞市桃村镇西瓦屋村养殖户王某某,在自家院子东侧搭建了一个彩钢大棚用于圈养畜禽及存放粪便,不在禁养区范围内。羊圈内有多只山羊,粪便堆积在棚子北侧。因大雨将山路冲毁,堆积羊粪未能及时清运,羊粪随雨水流入院外胡同的边沟中,散发异味。2.群众反映的小河位于西瓦屋村南,2017年5月,已安排人员和机械对河道内垃圾进行了清理,后来有部分村民将生活垃圾丢弃在垃圾箱外,导致河道内有少量生活垃圾。3.桃村镇店西庄村大型养猪场为烟台广耀牧业有限公司,不在禁养区范围内,无废水外排。	是	责令改正	1.桃村镇政府于8月28日,已经向养殖户王某某下达了《停止养殖通知书》,要求该养殖户停止在村内养殖,责令其于9月5日将羊处理掉,将院内粪便清理干净。9月1日,该养殖户已将羊赶到山里自家田地养殖,院内粪便已清理完毕。2.桃村镇政府于8月31日,将河道内的垃圾清理完毕。	
11	2158	潍坊青州市何官镇北埠村东以及高速公路东侧的窑坑,堆积了从寿光市晨鸣热电厂运来的修高速用的大量煤炭,一直未处理。	潍坊市	垃圾、其他	1.信访人反映的煤炭存放地点一处位于青州市何官镇北埠村以东东临路北侧青州——寿光交界处,该处暂存的粉煤灰是寿光市孙集街道汤家村人汤某某为寿光市晨鸣热电厂承包外运的锅炉煤灰,计划用于正在施工的济青高速改扩建工程路基建设,汤某某自2016年10月份开始向济青高速改扩建工程供应煤炭,2017年6月底因基础工程结束停止供应,从而造成该处煤炭堆积。煤炭堆占地约2000平方米,存量约2万方。2.反映的另一处位于济青高速青州东路口东侧窑坑,8月29日下午,青州市何官镇政府联合青州市环保局现场检查,确认此处未贮存煤炭。	是	责令改正	今年7月中旬,青州市环保局依法对当事人汤某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停止贮存粉煤灰,限期清运。已与9月4日清运完成。同时对该堆场采取了防尘网全覆盖,定期洒水等防尘措施。	
12	2160	东营市东城开发区东四路与潍河路交叉路口24小时大车通行,噪声影响附近黄河生态城小区居民。	东营市	噪声	1.2006年,市政府将东四路全路段列为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危险品运输车、拖拉机禁行路段,并在东四路与南二路、北二路以东四路交叉路口设有禁行标志,潍河路东起泉州路西至莒州路,全路段位于东营市中心城区禁行区域,设置电子卡口1处。在办理辖区中心城区禁行通行证时,明确东四路全路段禁行,潍河路全路段属于城区禁行区域。2.通过对指挥中心、视频监控分析及民警现场执法,在夜间22:30至第二天6:30,东四路存在运送混凝土的商混车和部分大中型货车司机为图方便直接通过东四路禁行区域进入城区现象,导致噪声影响小区居民。	是	其他		
13	2161	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祝家庄村,投诉人的鸭棚距离村庄1千多米,在没有养鸭且镇政府没有提前告知的情况下,3月29日棚区被全部强拆,先前保证只拆部分棚区。6月底第九督察组来山东时反映过此事,但是一直没有解决。举报镇政府不作为乱作为,要求赔偿。	临沂市	其他	1.反映人反映的被拆除鸭棚位于探沂镇祝家庄村西,距离村庄1千米左右,位于朱龙河上游。鸭棚原为祝家庄村民祝某某所有,2017年1月9日转让给探沂镇王家后峪村村民王某。2017年3月28日临沂市市级环保督察组督察费县时,该养鸭棚被群众举报,镇政府在不知祝某某已转让给王某的情况下,由南阳工作区和祝家庄村“两委”成员在村委办公室共同告知祝某某,祝某某当时未说明转让的实际情况。经祝某某同意后,3月29日依法对交办单中涉及的养鸭棚进行了拆除。拆除过程中,祝某某本人在场,未提出异议。镇政府未曾向祝某某保证只拆除部分棚区。2017年7月份国务院第九督察组来山东督查期间,祝某某曾实名向国务院第九督察组反映过该问题,探沂镇人民政府调查落实后,向费县督查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汇报了有关情况。2.该鸭棚位于费县朱龙河上游,无环评和土地审批手续,处于禁养区。由于祝某某未说明鸭棚已转让的事实,探沂镇政府事前告知下达的责任主体是祝某某。了解情况后,镇政府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了鸭棚实际所有人王某,王某表示可以理解。2017年8月30日,经与王某再次谈话核实,王某对拆除行为无异议,也未向镇政府提出补偿申请。信访件中举报镇政府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况与实际不符,也不存在赔偿的问题。	否			
14	2162	烟台市开发区天山路泰盛精化有限公司,污水超标排放,化验室废水未处理直排市政管网,生产车间有异味。	烟台市	水、大气	1.该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采取间歇式生产,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冷却水和实验室少量清洗水,全年用水量约2000吨,环评未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烟台开发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由于近期未安排生产计划,处于未生产状态,无废水外排。烟台开发区住建局对该公司污水管网进行了检查,该公司日常产生的污水进入天山路污水管网,未发现异常。2.生产车间存在异味问题的主要为电子胶项目车间,异味主要来自于原料使用,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扩散,该车间2017年7月开工建设,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责令改正	1.烟台开发区环保局已责令企业停产整治,并对电子胶车间有关设施及供电系统进行了封存,对电子胶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烟台开发区环保局已于8月29日立案查处,拟罚款1.5万元。2.烟台开发区环保局已要求企业深化异味污染治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异味影响。	
15	2165	青岛平度市仁兆镇门戈庄社区服务中心对面,原金星铸造厂内有铸造黑作坊,无任何手续,生产废渣直接堆放在厂区四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存在粉尘污染。	青岛市	水、土壤、大气、固废	1.青岛邦威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位于仁兆镇门戈庄,有集体土地使用证,2005年4月办理营业执照,该企业无环保手续。2.信访人反映的“生产废渣”实际为生产铸模用的粘土砂,堆放在厂区四周。3.该企业生产工艺并不涉水,且铸造用砂主要成分为砂和粘土,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现象。4.2017年8月29日下午,平度市环保局监测站对该厂周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标;但由于距离居民区较近,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是	关停取缔、问责	2017年8月29日下午,仁兆镇政府组织环保、安监、市场监管、供电等部门对该企业果断采取断电措施,依法予以取缔关闭。责令该企业于2017年8月30日起将生产设备进行拆除,9月3日拆除完毕,并将厂区周围原料和厂区内产品清理干净,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通报批评1人,诫勉谈话1人。